

《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合同(一)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上海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了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现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补充合同生效后进行下列相关调整:

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所列投资范围

原内容为:

“

1.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 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个股期权;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或次级债务、企业债券、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 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

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且有托管人的私募基金;

4.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现变更为：

“

1.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或次级债务、企业债券、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

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且有托管人的私募基金；

4.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基金合同其他条款无变动。

二、本补充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投资者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全体基金投资者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于已经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本补充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之日起生效。对于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本补充合同与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时生效；本补充合同签署时，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原则上均可由基金托管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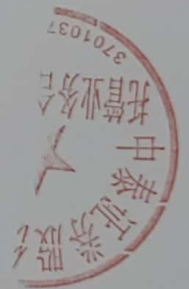
三、本补充合同所用之术语，如无例外之说明，应与以太精英 1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同之术语具有相同之含义。



四、本补充合同构成以太精英1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适用以太精英1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以太精英1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太精英1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年 4月 13日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